



陕西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HW6108020003

法人名称：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发证机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月21日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HW6108020003

法人名称：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魁

设施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乡后畔村

核准经营类别：(详见附表)。

经营能力：93440 吨/年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表:

再次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t/a)	备注
1	HW02	医药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93440	
2	HW03	废药物、药品	包含全部子项		
3	HW04	农药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6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7	HW08	废矿物油	包含全部子项		
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包含全部子项		
9	HW11	精蒸馏残渣	包含全部子项		
1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2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3	HW15	爆炸性废物(含受检安全气囊和爆炸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泥)	包含全部子项		
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6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包含全部子项		
17	HW19	含金属碳化化合物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8	HW20	含铍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9	HW21	含铬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0	HW22	含铜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再次复印无效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t/a)	备注
21	HW23	含锌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2	HW24	含砷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3	HW25	含硒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4	HW26	含镉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5	HW27	含锑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6	HW28	含碲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7	HW29	含汞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8	HW30	含铊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9	HW31	含铅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1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2	HW34	废酸	包含全部子项		
33	HW35	废碱	包含全部子项		
34	HW36	石棉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5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6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7	HW39	含砒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8	HW40	含醚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9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40	HW46	含镍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41	HW47	含钡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42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43	HW49	其他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44	HW50	废催化剂	包含全部子项		

仅德隆公司专用